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8,621,6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9%）的股东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志控股”），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共不超过5,306,4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2025年4月9日）。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益志控股《关于拟减持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前述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8,621,628股	5.3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具体内容

- 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 减持数量、减持股份来源及减持方式：

序号	股东	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票来源	减持方式
1	益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06,490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减持期间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上述拟减持股东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1月10日-2025年4月9日）实施其减持计划。

4.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益志控股作为本公司发行股票前的股东的承诺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益志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益志控股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十五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益志控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益志控股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经核查本次益志控股减持计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益志控股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